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書記 江珈儀 電話:03-4096682#2010

傳真:03-4896790

電子信箱: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03093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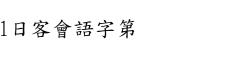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6500A 1130309316 ATTACH1.pdf、

376736500A 1130309316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 份,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 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 免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客委會將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 及10月18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







級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 新消息 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 所轄(屬),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 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 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 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各 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 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農漁會

副本: 電2024/11/05文

